

##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依據「ISO 14064-1:2018」標準指引要求，使用「營運控制權法」盤查營運邊界內（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）運營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1）、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2）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3~6），涵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（CO<sub>2</sub>）、甲烷（CH<sub>4</sub>）、氧化亞氮（N<sub>2</sub>O）、氟氫碳化物（HFCs）、全氟碳化物（PFCs）、六氟化硫（SF<sub>6</sub>）、三氟化氮（NF<sub>3</sub>）。2024 年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（類別 1）為 1,314.11 公噸 CO<sub>2</sub>e、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（類別 2—市場基礎）為 17,925.57 公噸 CO<sub>2</sub>e、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（類別 3~4）為 1,047.99 公噸 CO<sub>2</sub>e，各類別排放量明細如下：

間接溫室氣體（類別 3~4，含子類別）排放量明細	間接溫室氣體（類別 3~4，含子類別）排放量明細
類別 3：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16.25 CO <sub>2</sub> e
3.5 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	16.25 CO <sub>2</sub> e
類別 4：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1,031.74 CO <sub>2</sub> e
4.1 購買商品之排放	4.67 CO <sub>2</sub> e
4.3 處理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	1,027.07 CO <sub>2</sub> e